



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Jianyang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service center of Nanping City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二 级 、 三 级 资 质 （ 含 暂 定 三 级 ）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备 案 办 理 规 程 （ 非 资 质 证 书 内 容 变 更 ）

主体

南平市建阳区规划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附件2第11条。

4、根据南政综〔2016〕190号，承接该事项中“非资质证书内容变更”的职能。

事项性质 公共服务

事项类别 承诺件

通办范围 南平市建阳区

审批条件或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有资质的二级、三级（含暂定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申请非资质证书内容变更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办理程序 受理-审查-决定

审查标准

受理：1、申请材料齐全；

审查：1、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2、申请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决定：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准予备案。

办理形式

1、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交易管理处窗口办理

2、网上申请、预审和受理，窗口领取结果时纸质核验办结（只需领取结果文件时，提交纸质材料）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

窗口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邮递收取/窗口收取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快递送达

申报材料

1、非资质证书内容变更申请表（可系统直接打印，申请人不需提供）

2、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若可查询到电子证照无需提供纸质材料；纸质原件，仅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时提供)

3、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若可查询到电子证照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4、变更内容文件

注：针对涉及证照的复印件，提供免费复印服务。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方式 无

是否可预约办理 是

结果名称 估价机构非资质证书内容变更备案表

办公时间 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3:00-6:00）

受理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路 15 号房管处二楼 邮编：354200

责任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咨询电话： 0599-5829778

监督电话： 0599-5822432、0599-5830911

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npjy.fjbs.gov.cn/>

南平政务服务APP



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